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30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大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未扣案「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大展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前規定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故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本案被告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甫於110年5月19日屆滿（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案，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新臺幣【下同】170萬元）等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惟因在監服刑，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其損害（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而未扣案「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及所出示未扣案之工作證各1張，均為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共同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305號

被　　告　簡昱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大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昱杰、黃大展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不詳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起，先後以LINE暱稱「秦芷晴」、「欣星官方客服」等名義，向曾淑惠佯稱可下載欣星投資平台APP儲值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曾淑惠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款項，隨後又向曾淑惠謊稱抽中股票須繳交股款云云，使曾淑惠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簡昱杰、黃大展2人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113年10月2日、113年10月29日，在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192巷靠近文化路巷口、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門口，向曾淑惠出示偽造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星公司）工作證、收據，以收取新臺幣（下同）95萬元、170萬元，並在收據上填載日期、金額及「林宇修」、黃大展之簽名後，將收據交給曾淑惠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欣星公司、林宇修及曾淑惠。簡昱杰、黃大展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以丟包或轉交其他成員之方式，將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

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曾淑惠訴請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昱杰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簡昱杰於上開時、地假冒為「林宇修」，持偽造之欣星公司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曾淑惠收取95萬元，得手後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被告黃大展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大展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欣星公司工作證、收據，向告訴人收取170萬元，得手後將款項轉交其他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曾淑惠於偵查中之指訴	告訴人受騙後，於上開時、地面交95萬元、170萬元予假冒為欣星公司職員之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照片各1份	同上之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2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欣星公司印文、「林宇修」之印文、簽名，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暱稱「秦芷晴」、「欣星官方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偽造之欣星公司印文2枚、「林宇修」之印文、簽名各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請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犯行，詐騙金額達95萬元、17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2人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就被告簡昱杰、黃大展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2年6月，以資懲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徐明煌